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悅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玫霏

本件原告與被告玉兔文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2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呂典樺